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工學院創新大樓 106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元堯

出席：林維暘主任、鍾菁哲教授、陳自強主任、余英豪助理教授、陳世樂主任、林榮信教授、郭勇志主任、陳靜誼副教授、鄭伯炤主任、湯敬文教授、吳建華副教授

請假：羅習五副教授、蔡宗亨教授、洪博雄教授、華繼中教授

紀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

- 一、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資訊機構 QS 公佈的 2020 世界大學排名，工學院共有三個領域進入前世界 500 大，電機與電子工程領域排名第 351 至 400 名，電腦與資訊工程領域排名第 451 至 500 名，機械、航空與製造工程領域排名第 451 至 500 名。另材料科學以些微差距即可進入前 500 大，可思考如何提高學術聲譽、雇主聲譽、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以及 h 指數等評估指標之分數。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倘導致本校或本院局部辦公場所或人員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為維持相關行政能量，請院辦及各系所預為因應建置「分區辦公制度」，以備不時之需。
-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進行計畫簡報時，評審委員提及本院機械系及化工系的畢業學分較高且自由選修學分數偏低(6 學分)、雲端咖啡館要如何經營、機器人製造基地目前有何具體成果/亮點可呈現、課程鬆綁部分學校做了哪些變革等問題。
- 四、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國際連結項目，將挹注經費增加 20 名國際師資，提供國外學者來校進行教學與研究，每位國際學者補助 3 個月，歡迎踴躍推薦優秀國外學者。
- 五、本校 108 年通過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辦法(ORS 獎學金)，全校共有 30 個名額，去年僅有 1 位文學院外籍生提出申請，本獎學金係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歡迎系所優秀外籍生踴躍申請。
- 六、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項修法通過博、碩士班學生可以擔任專任助理，該生需已修畢課程，且同樣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者，得由主持人簽經校方同意後聘任，惟仍須遵守委託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

貳、宣讀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2 頁)
決定：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規定略以：優良導師候選人應由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薦送 1 名參加全校甄選，檢附學務處來函(如附件二，詳第 3 至 8 頁)。
- 二、本院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各系所推薦名單如下：
機械系—楊智嫻副教授(如附件三，詳第 9 至 47 頁)。
通訊系—李皇辰副教授(如附件四，詳第 48 至 63 頁)。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票，且得票數最高者為本院推薦人選。倘獲最高同意票的教師人數超過一人，則出席委員針對同票者(每位委員限投一同意票)再次進行投票，以決定本院推薦人選。
- 二、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楊智嫻副教授獲 9 票同意，李皇辰副教授獲 8 票同意。
- 三、楊智嫻副教授為工學院 108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之推薦人選。
- 四、本案教師獲同意票數逾總票數之三分之二者，將於本院年終同仁聚餐時公開表揚(頒發獎座)。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資工系、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自動化研究中心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院級研究中心之裁撤機制：若院級研究中心無存續必要或專案結束，得由中

心主任或院長提出裁撤申請，經原屬系(所)、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處研究中心審議小組會議備查後，予以裁撤(如附件五，詳第64至65頁)。

二、謹查本校自動化研究中心最初係由資工系張真誠教授創立，民國 87 年 10 月研發處將本校研究中心改為非建制單位，自動化研究中心隸屬於研發處轄下管理，民國 103 年 8 月起本校研究中心區分為校級及院級，自動化研究中心分類為院級研究中心。工學院自動化研究中心主任原為資工系張真誠教授、電機系羅仁權教授，羅教授離職後由機械系鄭友仁教授擔任主任，鄭教授業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離職卸任，本院經徵詢院內各系所教師是否有意願經營該中心，惟未有教師願意承接，爰擬依據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裁撤機制予以裁撤自動化研究中心。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資工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六，詳第 66 頁)。

四、檢附自動化研究中心相關資料(如附件七，詳第 67 至 73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業經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八，詳第 74 至 84 頁)，爰擬據以修正本院教評會設置準則，合先敘明。

二、檢附本院教評會設置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九，詳第 85 至 98 頁)。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十，詳第 99 頁)。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送本校教評會核備。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李院長：為吸引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工學院攻讀研究所，歡迎各位教師提供建議與可行性措施予本院研擬方案。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